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6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罗德尼·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会议。

下午6时10分开会。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83（续）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外务大臣玄叶光一郎先生阁下发言。

玄叶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法治是人类历经长期磨难和曲折之后获得的智慧。法治的本质是法律高于权力，从而确保一切权力的行使都是为了人民的生存和幸福。法治的理念随处可见。这是因为相互爱护、相互沟通和相互支持的美德维系着人类的生存。只要有社会，就有法律。

法治理念在包括日本在内的亚洲源远流长。佛教于六世纪来到日本。大乘佛经教导说，维护法律、乐善好义的国王必得庇护，而无视法律、为非作歹、压迫人民的国王必自毙。在日本，公元七世纪，身为哲学家和政治家的圣德太子制定了日本第一部宪法《十七条宪法》。

法治是一种普世理念。这并非欧洲独有，也没什么可奇怪的。这是因为固然东西方文化或历史也许存在差异，但是人类社会本身却应该是一样的。

我认为，欧洲人民为确立法治作为人类的普遍政治真理做出了两个伟大贡献。

第一个贡献是创立了民主，这是一种通过讨论来订立法律的体系。绝不能擅自把法律强加于人民；必须通过对话来制定法律。今天，世上已广泛建立议会民主，法律由适当选举出的民众代表所制定。

副主席弗洛雷斯女士（洪都拉斯）主持会议。

第二个贡献是创立了国际法，即在国家间关系中实行法治。国际法也是通过国家间的讨论和协议而创立的。依据法律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智慧实际上是二十世纪下半叶才扎下根来。

作为今天国际社会的代表，我们有责任进一步弘扬我们从过去继承来的法治哲学。然而，我们尚不能自称今天法治已在国际社会得到充分确立。世界上存在太多造成紧张的因素，如国际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以及国家领土方面的问题。现在，从法治角度来说，叙利亚政府对无辜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民犯下的暴力行径绝不能容忍。我们必须努力在法治基础上，找到和平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今天，我愿重申，国际法院作为依照法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手段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为便利使用各种国际级法院，我呼吁所有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这样做。

我还呼吁各国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我还要重申，国际合作对于推进国家一级的法治非常重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要建立各国的法律体系并开发其人力资源。日本基于本国经验，一直以多种形式提供这方面的支助，并继续致力于这样做。

回顾二十世纪，我们看到，推动人类社会的力量并不仅仅是工业革命后产生的大规模经济动能，也非包括核武器在内的现代军事力量。归根结底，人民追求和平、自由与平等的意愿才是推动历史的最伟大的力量。

现在，人类已明白这样一个真理：当人民的意愿被提升到规范层次时，这种规范就成为法律，而法律则约束权力。这个真理我们绝不能忘记，因为我们要对二十一世纪人类的命运负责。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外交大臣维利·瑟芬达尔先生阁下讲话。

瑟芬达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

今天，国际社会借《宣言》（第67/1号决议）的通过表达了它加强法治，从而促进全球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意愿。

今天，我们还确认，法治与我们各国遵守并促进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为所有人一视同仁地提供法律保护的义务紧密相关。

今天，面对从金融危机中恢复和消除贫困的全球性挑战，我们着重指出，法治与经济增长、可持

续发展、提供就业和更好的机会之间有着重要的彼此关联。

请允许我感谢耶雷米奇主席把共同协调今天通过的《宣言》的任务交给丹麦和墨西哥代表。对我们两国来说，法治都是一种核心价值观，也是一种治理的原则。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富于远见，把推进法治视为实现联合国三个主要支柱即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的一个重要工具。

从丹麦这样一个小国的角度来看，法治为处理超出边界的问题提供了统一框架。法治是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预防并处理冲突的一个重要条件。

丹麦坚信，发展必须采取基于权利的做法。题为“过上更美好生活的权利”的丹麦新的双边发展援助战略就明确体现了这种做法。

该战略特别确认，确保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顺利、平等地享受司法服务、参与决策并得到资源和机会非常重要。

丹麦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法治的一个重要因素。今年，我们将庆祝《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国际法院经过辛勤努力，在目前122个缔约国的支持下，在这场斗争中稳扎稳打，确保追究那些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者的责任。但是，《罗马规约》体系仍创建不久，需要继续得到政治支持。丹麦呼吁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国际法院，并呼吁那些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会员国这样做。

在我们努力使国际刑事法院成为一个得到普遍认可和有效的机构的同时，我们必须牢记，国家自身担负着起诉的首要责任。像国际法院这样的国际级法院只是补充性的。它们是在国家当局不作为时诉诸的最后手段。因此我们鼓励各国加强司法系统和机构。

我要代表丹麦，感谢所有会员国对我们联合宣言的贡献。丹麦认为，需要开展一个持续进程，来了解法治能如何帮助我们应对所面临的不断演变的

全球挑战。各国将推动这项工作，但民间社会也应为促进法治和人权做出重大贡献。

我欢迎今天高级别会议上做出的许多承诺。丹麦今天也做出若干承诺。丹麦期待着与会员国、联合国及民间社会合作，共同推动法治。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公国外交、司法兼文化部长奥莱丽亚·弗里克女士阁下发言。

弗里克女士（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2006年，墨西哥和列支敦士登共同提请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迄今已取得许多进展。我们赞赏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辛勤努力。我们相信，在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的领导下，该小组将更上一层楼。

我要着重谈谈列支敦士登所作的承诺。

我们的第一个承诺是继续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有关侵略罪条款的批准和执行。2010年的坎帕拉妥协对法治和对联合国的重要意义不可低估。国际法如何定义侵略罪不仅仅是个技术问题，《罗马规约》缔约国就国际刑院在何种状况下可以调查和起诉肇事者的问题达成一致也并非微不足道之事。国际刑院将起诉应对以最严重的形式对其他国家非法使用武力负责的领导人。归根结底，坎帕拉妥协寻求建立新的机制来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该项禁止一国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对另一国使用武力。国际刑院由此将司法及其威慑效果引入一片全新境地。它将使各国不受其它国家的侵略。它将维护并强制执行《联合国宪章》。

列支敦士登自豪地于5月8日，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结束纪念日，成为第一个批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国家。我们将通过宣传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进行中的批准进程，我们在任何时候都愿意接受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我们相信，为了加强《联合国宪章》的执行，并能于2017年启动法院的

司法管辖，今后几年会有更多缔约国批准这项修正案。

我们的第二个承诺是，通过召集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继续促进加强对国际刑院的政治支持。两天后，我将与若干亲自推动国际刑院的部长一道，在纽约推出这项举措。我认为，当法院在极富挑战性的国际环境中继续高擎正义旗帜时，这种政治层面的非正式接触正是它所需要的。这种接触触及了法院所面临的困境的核心，即国际刑院是一个纯司法机构，主要靠提供专业、独立和非政治性的调查与起诉来自我维系。当初并未计划为它配备必要工具以经受政治风浪，因此它今天不具备这些工具。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它进行一些微妙调查的情况下，特别是如此；而当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某个局势，但提交之后却又不能给予法院完全支持时，情况更是如此。因此，我们支持者必须在政治舞台上捍卫法院。近年来我们在这方面做得够不够？我认为，远远不够；正因为如此，我们要推出这项新的协作来支持国际刑院。

我们的第三个承诺是就如何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几年来，我们一直与想法相近的国家一道，努力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并将一些适当程序方面的措施引入定向制裁。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在某些领域做出的改进，特别是对那些被认定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设立了监察员。我们也承认，做出这些程序性的改进不容易，因为在创建安全理事会时，并非要它处理涉及个人的问题。

现在，在制裁名单上列名和除名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已不再是一项试验。更高的列名标准和监察员程序提高了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准确性，因而提高了其公信力。这个最佳范例表明，推动法治不只是律师的事情，而是极其有力的政治工具。现在，安全理事会应当从这些初期进展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将其同样运用于其它制裁制度。我们期待与想法一致的伙伴共同努力，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埃斯皮诺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表示，我国政府对召开今天的高级别会议表示满意。

正如厄瓜多尔政治宪法第一条所言，我国是一个权利和正义的宪政国家——社会、民主、主权、独立。在这些前提下，我们认为法治是公民之间及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支柱。因此，我们捍卫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捍卫《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主权平等；因而，任何动机或境况都不能成为侵犯人权或国家主权的理由。在国家一级，厄瓜多尔承认，所有公民，不论男女，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具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平等，同时保障诉诸有效和透明司法系统的机会。

我国政府认为，必须遵守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并确保在本国予以执行。厄瓜多尔是所有普遍人权公约和文书的签字国，因为我们相信，不加区别地保护这些保障措施，是和平共存和充分享有民主的重要因素。因此，厄瓜多尔不仅在国际上捍卫这些权利，而且将其作为庇护权和难民权利等方面外交政策的一部分，付诸实施。

法治应该帮助我们处理社会的演变以及影响人类的新出现的问题。当前的环境和气候危机迫使我们考虑是否有必要像我国的《宪法》一样，建立一个保障自然权利的国际法律体系。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提议国际社会开始制定世界自然权利宣言的工作。法治还是一种根本性的工具，可以促进各国人民的发展，并制定明确的规则，鼓励外国投资负责任并尊重劳工法和环境法。因此，我们赞成制定国家标准和机制，确保人民充分享有民主，并建立更有效地确保民主的运作的各种机制。

我们尊重各国人民决定自己政治制度的权利。因此，厄瓜多尔认为，我们必须鼓励改革安全理事会，该机构的结构仍然基于半个世纪前的现实，维护某些国家的特权而损害其他国家。因此，厄瓜多

尔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完成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安理会改革不仅应该反映新的国际情势和地缘政治局势，还应确保其运作的民主和透明。

我们还认为，应该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一原则是法治不可替代的基本支柱。我们认为，不能以保护国家安全的借口为理由而鼓励侵犯一国的主权或领土完整。因此，我们坚决谴责所谓的国家法律的域外适用，这种做法是对国际一级法治的严重侵犯。

同样，在《联合国宪章》框架之外采取的任何单方面手段，显然都违反国际一级的法治。主权国家间的和平共处是所有国家自由接受的规则为基础的；因此，从法律上说，一个国家的意志不能成为使用武力解决争端的合法理由。我们也不能用保护国家安全和打击跨国威胁作为违反《宪章》规定的借口。

我们必须加强各项支持民主和法治的区域性机制，因为这样做，就能够加强合法组建的政府的民主存在。拉丁美洲在这一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在这方面，我想强调南美洲国家联盟各国元首商定的民主条款，这些条款的目的是保障该地区的民主。

关于加强国家的法治，厄瓜多尔政府高度重视通过全面的现代化，对《司法法典》进行全面的改革，现代化所采用的办法是在业务中采用最新技术、任人唯才、效率和透明度。同样，问责机制的存在、公共资金的透明度、公众获得信息以及加强监测机构，使我们能够防止和纠正滥用职权的现象，并确保公共司法机构的支出恰如其分，这一切对于厄瓜多尔的行政司法系统至关重要。我国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最后，必须确保基于土著人民法律的替代司法机制符合传统的系统，确保这种替代制度一如国家所批准的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被管理者的人权。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发展法治。我们对第六委员会当前开展的工作充满信心。该委员会的作用是大会以外的高级别委员会、专家组或论坛所取代不了的。大会是本组织的最高立法机关，是依照其职权范围领导发展和加强法治进程的唯一国际论坛。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喀麦隆对外关系部长皮埃尔·穆扣寇·姆博舟先生阁下讲话。

穆扣寇·姆博舟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先生阁下发讲话，不幸的是，他因为情势无法离开喀麦隆。他要求我向大会发表以下献辞。

“我首先感谢大会召集本次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我还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他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3/226）。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召开七年后，我们在今天的会议上有机会评价并重申我们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这一联合国的根本价值观问题所作的共同承诺。鉴于当前世界上特别是非洲因诸多政治危机而动荡不安，法治的概念已成为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特别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看到各国目前都在进行摸索，包括旧世界那些国家。

“法治与尊重人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密切相连。今天，法治已经成为决定我们公共权力的合法性的一部分。但是，不应将法治等同于政治和法律上保护个人的单一的文书；必须将其视为从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丰富人类的一种途径。我们绝不能忘记，人可能遭受的最大的不公之一是衣食无着，没有安身之处，得不到关照和无法安全地活着。总之，法治的第一个功能是保护个人，防止他们被剥夺享有人的尊严所需的基本条件。

“我们也必须牢记，除非遵守不可分割性的原则和公平实施所有人权，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否则就不可能充分保护个人的权利与自由。我们认为，这是指导联合国和会员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的正确观点。

“本组织的过往记录表明，它正在增加国际一级的行动。联合国不仅对《宪章》的创始原则重新作出承诺，而且也强调各国遵守国际法的义务，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联合国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提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各国在执行国际法时避免采用不平等使用权力的手段，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国际社会努力在各国的内部政治和司法工作中播下民主和法治的种子，同时却在其本身国际干预机制中忽视这些价值观，是自相矛盾的。从这一观点出发，期盼已久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极端紧迫的。我们应当回顾，国家和国际两级功能障碍的一个潜在原因，就是缺乏或忽视管理机制。本届会议的特别主题是确保国际法在解决争端方面以及在更广泛的国际关系中的首要作用，这样做的最佳途径是加强国际法院。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强调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重要作用，敦促尚未接受其管辖权的国家接受它。国际法院在国际上巩固法治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这是一个我们极为重视的原则，我们处理巴卡西半岛争端的方式便证明了这一点。

“在喀麦隆，法治同个人和集体发展都有关系，这表现在我们通过并执行既宏伟又现实的发展方案和政策，同时在我们的社会-政治生活中促进民主价值。在政治机构领域中，我们不遗余力地实现民主化，以便推动多元化和公民参与各级水平上的公共事务。我们也继续促进公民自由，特别是报界和其他媒体的自由。

“至于善政以及反腐败和反贪污的斗争，我们正在加紧努力，稳定和清理公共部门。最后，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中，我们在开展一个重大工程计划，努力实现我国公民的经济权。喀麦隆重申它选择的和平与稳定之路，不走这条路，实行法治的任何企图都没有意义。没有法治，就不可能有人的尊严。”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阿诺德·尼科尔森先生阁下发言。

尼科尔森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鉴于国家和国际的法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获得公认的重要性，牙买加政府欢迎联合国主动召开有关这个议题的本次高级别会议。历史表明，尊重法治的首要地位，是谋求建立一个公正与和平的社会，进而实现地缘政治稳定的适当民主做法的一个必要条件。

《牙买加宪法》于50年前在我国独立时生效。它是牙买加的最高法律，是我们的价值体系和理想的根本基础。《宪法》提到一些历时已久的民主基本要素，如公民身份、基本人权与自由，以及行政、立法和司法等三个政府部门。充分遵守和有效保护这些条款中所载的权利，对于在国内捍卫法治是至关重要的。认识到这一点，我们修订了内含关于基本权利与自由的条款的《宪法》第三章，代之以更加全面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宪章》。该《宪章》于2011年4月生效，现在规定以更现代的方式对待某些基本自由，以及既定的公民和政治权利。

我们仍然牢记，法治并不局限于国家一级。公正、公平、问责和透明度等基本原则，同在国际上有效实行法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为此目的，《联合国宪章》代表了一整套原则，当我们加入本组织时，我们大家庄严保证捍卫这些原则。这些原则提到本组织全体成员的主权平等，在尊重平等权利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际友好关系。它们号召我们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

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提倡在应对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方面的国际挑战时开展国际合作。

牙买加政府认为，加强大会和不断改革安全理事会将以更积极的方式帮助推动国际一级的法治。在这方面，我们坚信，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效率、开放性和透明度将进一步增强安理会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在我自己的国家，我们面临日益加剧的武装暴力挑战，这种暴力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以及非法毒品贸易有关。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威胁不仅损害国家主权，而且还制约我们保护平民的能力。因此，这对我们维护法治的能力有着直接的影响。

如此看来，国际合作与援助至关重要，可使各国能够实现其在维护法治方面所固有的国家目标。这些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加强同我们双边伙伴的合作。

网络犯罪等作案手法极为老练的非法活动，其复杂性和日渐增多的趋势突出表明，遵守国际义务，包括与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义务举足轻重。不过，必需提供技术援助，以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新挑战，诸如涉及金融犯罪的挑战。

最后，我们敦促联合国继续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介入这些问题。我们承诺致力于维护国内法治，并在很可能不可避免地成为一项全球努力的行动中同我们的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穆拉德·梅德西先生阁下发言。

梅德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今天是国内和国际各级的法治这个主题把我们汇聚在一起，这使我们有机会重申我们把突出法治列为优先事项的共同抱负。这次会议是一次机会，籍以重申我们加强国际法以及《宪章》普遍原则和宗旨的愿望，因为这些是国际体系的基础。

阿尔及利亚准备为这个未来的共同体做出自己的贡献。我们国内现实的多样性将丰富这个共同体，因为这些现实尊崇各方在参加多边审议方面不论大小一律平等。这一过渡时期的各种新挑战突出表明，我们亟需将司法、发展、责任和问责等要求置于我们关切事项的中心。我们大家都知道，改善法治是一项长期要求。如果不这样做，有罪不罚现象、不公正做法和双重标准政策就会继续侵蚀多边体系和国际法的道德权威。

从这一角度看，大会必须重新安排其特权，而安全理事会也必须民主化。同样，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多边机构在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协调。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感到痛惜的是，巴勒斯坦问题持续60多年仍未得到解决。这一失败急切要求我们适用自决权。这是《宪章》的一项核心原则，也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理愿望。这一条同样适用于撒哈拉人民。

此外，法治不可宽容仇恨和恐外现象，其中特别包括仇视伊斯兰的现象。因此，我们怎么能够接受把我们大家都珍惜的言论自由本身作为目的，以此为名准许亵渎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各种宗教呢？阿尔及利亚建议在联合国主导下建立一个机制，负责研究旨在制止这种趋势的途径和手段，并确保言论自由服务于促进相互理解和建立一个更团结和更讲究兄弟情谊的世界。

还需要紧急制定有效的解决办法来应对种种新的跨国威胁。阿尔及利亚正与萨赫勒区域各国合作，以加强该区域的法治、安全与和平。开展区域合作旨在处理发展不足问题、腐败问题和恐怖团体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网络的相互联系问题。

在国家层面，阿尔及利亚在民族和解政策所取得成果鼓舞下，正满怀信心地推进其改革方案，以建立民主和促进基本人权，包括妇女参与决策。在这方面，我们重视学校，因为在所有公共服务部门中，学校具体帮助培养公民。

在阿尔及利亚，财富得到公平再分配，使人们进一步享受到了政治自由。国家为有困难的公民提供帮助，从而也使民主得到保护。

我要祝贺主席和潘基文秘书长就法治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组织召开这次高级别会议，此举的结果必将有助于巩固各国和国际的法治。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王国外交大臣尤里·罗森塔尔先生阁下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我们举行了一次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会外活动，参加者有国际法院院长和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等。出席该项会外活动的许多人士都赞同和平解决争端是促进法治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共同理念。

荷兰法学家雨果·格劳秀斯的前瞻性远远超越其所处的时代。1625年，他写道：“各国之间存在一个共同法。这一共同法无论对主张战争还是处于战争期间，都同样有效”，从而为现代国际法奠定基础。我援引格劳秀斯的理论不是没有缘故的。数百年来，荷兰为国际法做出了贡献。1899年和1907年，举行了海牙和平会议。不久之后，和平宫敞开了大门。直到今天，国际法一直在和平宫以及许多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付诸实行。

我们极为重视促进国际法。作为一个开放的社会和一个开放的经济体，荷兰依赖一个强有力的国际秩序。因此，我们确实需要法治。

遏制有罪不罚是促进法治的必要措施。必须追究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的责任，无论其地位为何一不管他们是国家领导人或其他知名人士。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最近对前国家元首查尔斯·泰勒作出宣判，这表明国际社会已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在犯下罪行的国家追诉肇事者是最好的情况，但如果一国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这么做，这个责任就落到国际社会身上。因此，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庭并呼吁各国批准《罗马规约》。荷兰也支持在

国家一级有效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因此，荷兰将同比利时和斯洛文尼亚一道，推动通过一项关于司法互助和引渡的新国际文书。

荷兰坚决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例如，必需通过普遍接受强制管辖权的方式，加强高级法院。因此，荷兰政府支持秘书长在他今年3月提交的法治报告（A/66/749）中启动的举措。

我们也正在国内提倡法治，建立了一个新的人权机构，以此进一步推动法治事业。

在荷兰，我们继续严肃看待法治的重要性。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第一个称海牙为“世界法律之都”，我们对此引以为傲。明年8月将庆祝海牙和平宫建成100周年。为了纪念这一里程碑，荷兰将组织一次会议，促进和推动和平解决争端，从而向世界表明，如同数百年前雨果·格劳秀斯创作其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一样，荷兰仍然希望在促进国际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与人权部长维维娜·蒙巴女士阁下发言。

蒙巴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秘书长在为筹备本次会议而提出的报告中指出，“尊重国际和国内的法治，这对于确保国际关系的可预测性和合法性以及为所有人的日常生活提供公正结果都非常重要”（A/66/749，摘要）。因此，怎能不谴责一个国家不尊重另一个国家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理论原则，特别是在其结果是阻止后者牢固建立法治的情况下？

因此，卢旺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存在应该受到双重谴责，因为这不仅违反国际法，而且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促进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已经导致整个社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大规模流离失所，造成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兵和武装团体绑架妇女和女童等侵犯妇女的暴行死灰复燃。他们强迫妇女和女童充当性奴，使她们感染

艾滋病毒/艾滋病，导致各种暴行激增，其严重性不亚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如何，这些罪行之严重，需要作出适当的法律对策。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刚果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加强法制是会员国及其公民的责任。联合国是支持会员国行动并提供全面、有效支持的理想组织。在实践中，为了确保这种支持真正全面有效，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授权任务符合当地的现实和需要。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促进法治方面取得的成就如下。

2006年2月18日，刚果政府举行全民公决，通过了《宪法》，为我国实现司法制度改革奠定了基础，以此推动恢复法治，并确认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建立了新的刚果司法组织。此外，更具体地说，这一改革力求通过改善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强化促进和保护人权框架、增强能力、改善司法系统行为体业绩和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鼓励落实司法政策。

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批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条约，而且自1999年以来，已经建立并于2009年更新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计划。按照同样的精神，刚果政府在体制层面设立了一个人权联络机构。

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已加入《北京行动纲领》。我国还制定了一项提高刚果妇女地位的国家方案以及国家性别政策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行动计划。

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2009年1月1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颁布儿童保护法，并从2011年开始设立儿童法庭。

在促进民主方面，2005年12月19日全民公决通过《宪法》，使我国能够在2006年7月30日成功举行

首次大选。这次选举在自由、透明和民主的气氛中进行，当选政府到2011年11月期满。

在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批准多项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文书，目前正在审查一些法律，其中包括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以及一项打击腐败的法案。

综上所述，刚果民主共和国遵守联合国主要司法文书和国内改革计划，正在为促进法治作出贡献。根据这一政策，刚果民主共和国已作出系列承诺。

我们将加快目前正在考虑的各种立法改革，特别是有关性暴力受害者赔偿问题、妇女权利和妇女平等实施方式、修改和废除家庭法典中存在的某些歧视性规定的改革。

我们正在加快通过关于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我们正在恢复暂停实施死刑的做法，缩短预防性拘留期，正式确定总统赦免程序，以及减少可判死刑的罪行种类。我们正致力于同联合国特别小组一起签署一项行动计划，以打击武装团体和安全部门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其它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我们正在制定打击腐败的机制和战略。我们正在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通过这样做，正在开展的改革我国法律体系的工作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仍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建立和保持一个公正、可靠、符合道德规范和有效的司法体系，从而支持永久法治的原则。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达图·斯里·阿尼法·阿曼先生阁下发言。

阿曼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2006年9月13日，大会在所有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下，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议程。

今天，我们召开首次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这体现了我们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加强法治的决心。

我愿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也谨表示赞同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宣言（第67/1号决议）体现了我们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如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以及民主、司法和人权等领域加强法治的集体承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存在着共生关系，因此，我们必须确保给予两者同等重视。

在国内，马来西亚认为，各国除其他外必须以诚信方式遵守国际义务，确保在国内履行国际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有效司法。

请允许我谈谈我国在加强国内法治方面所采取的一些举措。马来西亚法治的基础是其联邦《宪法》，它是我国的最高法律。在《宪法》所载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马来西亚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和改进本国法律，奉行民主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以及自然正义法则。

今年，1960年的《国内安全法》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2012年的《打击危害安全罪特别措施法》。我国过去10年发生的变化使得继续实行旧法失去了正当理由。这表明政府在仍然致力于确保始终维护安全的同时，也维护人民的权利。政府还颁布了2011年《和平集会法》，这样做是为了确保针对联邦《宪法》所载的和平集会权订立充分和妥善的条例。在维护法治过程中，在安全和保卫与权利和自由之间存在着微妙的平衡。这就是该立法希望达到的目的。不得以行使基本权利为借口违反法律。这当然有悖法治理念。

各国基于“条约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负有遵守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法律义务。条约对所有缔约

方都具有约束力，必须以诚信方式予以履行。该义务也适用于国内。条约义务应当体现到或者被纳入国内立法体系之中。马来西亚确保其国际条约义务体现到履行条约义务的必要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之中。我们就是这样确保本国遵守国际条约和维护法治的。

对于法治或许不存在单一定义，但我们可以确定某些核心要素。比如，在国际上，这些要素中有很多是国际法的重要原则。马来西亚在加强国际法治过程中重视以下原则，即：致力于在国际法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国际社会有义务以非选择性方式执行国际法；各国有义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的原则。

持续违反国际法的情形是体现加强国际法治的重要性的明显例证。我们必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人的行为责任。法治适用于所有国家，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是强国还是弱国。如不能在处理这些情形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我们的努力就将失去意义。有鉴于此，在《宣言》中包含有关消除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强硬措辞，是非常恰当的。然而，行动要想奏效，就必须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决定。

如果这些责任人继续违反国际法和无视联合国决定，我们该怎么办？联合国应当针对不守法问题作出决定并予以强制执行。任何人都不应凌驾于法律之上。此外，对于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情况，应避免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切实阻止此类罪行的发生、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维护法治并使联合国有用和有效。

马来西亚高度重视本次会议，认为它推进了我们的法治议程。国际社会必须通过联合国，继续为各国引路。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长金成焕先生阁下发言。

金成焕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全球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就法治问题作出里程碑式的承诺以来，我们看到各方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加大了促进法治的力度。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并拥护联合国努力加强其在确保法治方面的作用。我愿借此机会对潘基文秘书长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深表感谢。

众所周知，各方对法治概念包括其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定义存在不同看法与理解。然而，尽管存在这种多样性，我们仍坚信，法治应深深地植根于诸如司法、道义、领土完整以及主权等某些基本要素。如果不适当考虑这些因素，法治就有可能被滥用，成为强者把其意愿强加给弱者的借口，过去，我们常常看到国家之间发生这种情况。

我们愿强调，法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法治与司法应成为稳定的国际关系的指导原则。为此，我们肯定联合国包括国际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鉴于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认为，它应继续体现出国际社会的法律多样性。此外，我们还认为，任何国家都绝不能出于政治目的而利用国际法律程序。

我们一直强有力地支持充分遵守并逐步发展国际法。韩国参加了各种国际法律机构的工作，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此外，我们还充分致力于继续为各种传播和广泛宣传法治概念的法治领域倡议做出贡献。

毫无疑问，还应通过致力于国家层面的法治来加强和补充国际层面对法律的尊重。如果不适当遵守法治，就不可能实现和平、民主、善治及可持续发展。合法性原则、独立司法系统、尊重人权以及人人均可寻求司法救助，也是国家层面法治的核心。

我国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实现了实质性民主和经济发展，并增进了人权。如果没有对确立和

加强法治原则的坚定决心，如果没有为此作出艰苦努力，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法治是约束滥权行为和擅用法律现象的一种制衡办法。它帮助各国人民提高了对民主价值观和各种基本权利的认识。在韩国，法治对于建立一个创业精神得到发展和弘扬的环境而言至关重要。高等教育和有效率的公共部门也是推动法治在我国社会深深扎根的一个重要因素。

最后，我愿强调，只有通过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有关行为体之间的积极协调与合作，各项法治目标才能得以实现。我们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为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所做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司法部长亚历山大·拉夫里诺维奇先生阁下发言。

拉夫里诺维奇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欢迎大会本次高级别会议，这是联合国历史上首次专门讨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这个重要问题的会议。

乌克兰认为，国际层面对法治的遵守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前提，也是国际关系中的可预测性与合法性的保障。

在这方面，乌克兰强调，在处理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问题时，需加强国际司法机构的作用，提高其效力。我们认为，毕竟这些机制的有效性是国际社会各成员越来越广泛使用它们的关键，也是加强国际法治的一个重要因素。

乌克兰正沿着旨在加强国家一级法治的改革道路稳步迈进。此外，法治作为一项原则，已经载入《乌克兰宪法》。不幸的是，在该原则的遵守方面，乌克兰频繁成为某些国际组织和国家政府批评的对象。然而，过去几年来已采取若干步骤，以确保在各领域实行法治。

在这方面，我愿提及公共行政改革、司法改革、大规模反腐方案以及全面的刑事程序改革，后者是乌克兰当局多年来面临的一个关键挑战。

乌克兰当局采取的旨在实现决策过程中最大开放性与透明度的步骤不仅体现在我国的立法举措上，还体现在我国自愿做出的国际承诺上，例如，我们加入了“开放的政府合作伙伴关系”国际倡议。

今天，我们要重申，乌克兰领导人决心兑现乌克兰在确保采取有效公共行政方法、促进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救助、打击腐败以及让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政策制定与实施进程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

对于联合国在应对我们今天所面临广泛全球性挑战方面做出的各种努力和积极参与，乌克兰深表感谢，这些挑战包括气候变化、恐怖主义、保护人权以及解决武装冲突，它们都与法治问题密切相关。为此，我们认为，鉴于联合国拥有广泛的国际经验，它应继续充当国际一级加强法治工作的核心。

我们认为，今后，加强法治方面的优先任务之一应是提高国际司法机构和准司法机构的效力。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给予全球核裁军和建立核不扩散制度的进程以新的推动力。为此，该制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应是确保为已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提供法律上的安全保障。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政治事务国务大臣阿里·本·法赫德·哈杰里先生阁下发言。

哈杰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一个遵守法律的国家的合法性建立在法治基础上。法治的更广泛的内涵显然超出了简单的遵守法律，而是涉及到法律实质本身。因此，在保护人权方面，国家立法机关绝不能侵犯那些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已经被公认，是建立拥有民主机构的法治国家所必不可少的。

无疑，法律超越国家的至高无上性关系到尊重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在这方面，卡塔尔宪法确认并保证多项确保行政当局保护各种权利和自由的规定，这样，任何一个官方机构都不能侵犯或干涉受到保障的基本人权这一公共范畴。

国内和国际的状况不应有别。作为一个公平问题，国家间关系应当遵守法治。各国的政治言论必须符合国际法条款及其对人民的人权和自由的一切保障。

如果法治崩溃或不公平，国际社会中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平衡就会遭到打破。因此，仅在国内或国际上努力促进法治毫无意义。相反，应当在各个层面加强和推动法治。

如今，我们必须努力恢复对法治的信心，特别是在国际上。从一个以武力和相互冲突的利益来统治的国际社会的角度着眼，强调法治很困难。实际上，破坏这种信心的事件和做法数不胜数。

纵观我们自20世纪中叶以来在基于法治、国际合法性原则和历史性全球文书——《联合国宪章》即是重要文书之一——建立国际秩序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将能恢复我们对法治的信心。

辩论法治问题不仅是为了象征性地捍卫这样的一的制度，也是为了明确：法治对于我们实现各项集体目标至关重要。那些寻求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应当遵守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法治。

那些想要实现发展的国家应当懂得，确保法治是其中要素之一。那些期望保障人权的国家也必须建立法治。一方面，法治是实现许多目标的先决条件；同时，实现法治又需要许多因素和一个原则基础。

出于这种信念，卡塔尔国在各层面、各部门都采取了旨在实现善治的行动，促进法治原则，将其作为组织其公民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一个工具。因此法治已成为我国国家战略的一个基本要

素。我们一向致力于捍卫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追究责任和公正适用法律。

为了在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明智领导下捍卫法律，建立了行政控制与透明性委员会，并充分赋予其权能，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资源。此外，在多哈主办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并在该城市开办了一个法治与反腐中心。

卡塔尔国不断制定法律和法规，加入国际公约，并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及其他方式弘扬遵守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文化。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太平洋岛屿事务政务次官理查德·马莱斯先生阁下发言。

马莱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法治是所有人自由与尊严的最高和最佳保障。它保护人们免受任意使用权力之害，使受害者能诉诸司法。它提供了经商和保护财产所需要的透明性。它确保争端能得到公平和平的解决。

可持续和平尤其需要可信任、有信誉的机构、进程和政府。反过来，发展与长期建和工作离不开对法治的信心。只有到那时，人类自由才能兴盛。

澳大利亚今天了解这一点，如同我们1948年了解这一点一样——当时，我国时任外长H. V. 伊瓦特先生主持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

在澳大利亚，我们对法治的承诺支撑着我们的社会稳定与繁荣。我们如此珍视这些概念，以至于我们全民族的精神都建立在平等与机会的普世理想上，澳大利亚俗语简称之为“一个公平的尝试”。

令人遗憾的是，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常常看到当法治崩溃时，普通人付出惨重的代价。我们看到，人们在劣势和歧视面前变得脆弱。我们看到，社群不信任自己的警察、法院甚至是领袖。我们还看到冲突和不安全阻碍了发展。

多年来，澳大利亚一直努力在受冲突影响的社会加强法治。自从我国1947年第一次加入维和部队以来，已有65000名澳大利亚人服务于50多个联合国及多边和平与安全行动。

通过在澳大利亚所处地区的成功努力，我们已努力援助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等邻邦建设自身持久和可执行法治的文化。英联邦组织构成全世界人口的整整三分之一，澳大利亚作为当值主席，确认英联邦各国坚决致力于法治这个核心价值。

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安全、发展和人权——密不可分，而这些支柱是指导我们努力实现切实进步的崇高理想。为法院、惩教所、警察局及其他司法机构提供培训；协助法律、司法和宪政改革；确保平民人口易于获得有助其确保权利的免费法律信息——所有这一切都不可视同当然，需要持续努力并交流来之不易的经验教训。

澳大利亚高兴地通过联合国及其建设和平委员会做到了上述一切，包括我们作为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国别组合的一部分做到这一切。

支持法治也是澳大利亚发展援助方案的核心部分。我们今年专门拿出3亿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法治，到2016年，我们将完成对14,000名法律和司法官员的培训。澳大利亚认识到，法治本身是扩展自由、扩大发展、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重要条件。当所有这些努力失败和在最坏情况下有人犯下暴行时，法治能够确保不会发生有罪不罚现象。

因此，我们应确保本次高级别会议的工作能让联合国致力于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发展和人权的最高理想取得实际进展。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国罗马教廷对外关系秘书多米尼克·曼贝蒂大主教阁下发言。

曼贝蒂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秘书长报告（A/66/749）以及今天上午

通过的《宣言》（第67/1号决议）提到法治和尊重人权之间存在着牢不可分的联系。

罗马教廷首先要强调，必须跳出单纯倾向采用保障民主标准基础的程序，而采取促进真正司法的程序。就其本身而言，正规的尊重还不足以保障本国和国家的法治，特别因为规范和程序的扩散，法律本身的确定性有可能受到威胁。另一方面，司法混乱，外加人的管辖，这也破坏了所有法律的最终和最重要目的：促进和保障人的尊严。

为避免陷入毫无结果的唠叨赘述，成为单纯的规则，正如教皇本笃十六世一年前在对德国联邦议会发表的讲话中所说的那样，法治必须立足于对人的统一而全面的认知，理解人类之间如何相互来往的内涵，并为法律关系赋予确定性和稳定性。此外，法律的概念应该理解为司法，即公正的，公正的事物，属于每个人、家庭和国家，并且是与每个人、家庭和国家的性质密不可分的要素。

人权的成就和宣言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参考点，但是，必须从其形成的精髓来理解它们，否则单凭它们本身还是不够的。事实上，这些宣言是漫长法律和政治进程的结果，这一进程始于希腊文化神学和哲学推理和罗马人法律和实证推理的碰撞，后来又加入了其他因素，例如犹太-基督教的智慧、其他欧洲人民的法律、教规法及其发展、犹太人、阿拉伯和基督教哲学家的中世纪和文艺复兴作品，最后，还有启蒙思维的贡献和十八世纪革命带来的政治发展。这种复杂、丰富而微妙的作品既是历史的，也是法律的，哲学的。只有从这个角度来看，才能理解和必须理解：人类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法律的实质，而规则均必须以此为依据。

《联合国宪章》强调，必须重申对基本人权的信心。信心一词通常是指超验的事物，但却有可能为哲学推理所理解，根据这种进程，我们扪心自问：什么是人类生存和宇宙的意义，什么是法治的真正而坚实的基础。对人的先验的尊严的信心的确

变成了写入联合国创始文件中的权利的根本而不可或缺的要害。信心为法治提供了安全的基础，因为它符合人是上帝的造物的这一真理，它让法治能够实现它的真正目的：促进社会公益。

这些结论不可避免地引出这样一个命题，即从受孕到自然死亡，每一个人的生命权就应被视作绝对和不可剥夺的价值观而受到保护。除了这一权利外，还应像不可分割和普遍性原则所设想的那样，毫无例外地具有人权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这样才可以说，无论何时何地，全面促进所有人才是全面尊重每一个人的真正保障。在这些权利中，需要特别提到的是宗教自由，因为宗教自由是在不加胁迫的情况下，寻求宗教信仰的真理和充分的良知自由。除了它的实际意义之外，这种自由的保障对于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体来说，都是法治的一个绝对必要的关键。

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一次重要的机会，它重申了借助牢牢立足于人类尊严和本性上的法律秩序，寻求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意志。如果我们要实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宏伟设想和宗旨，这就是最好的途径。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要与各位成员协商一下，以便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Hrvoje Sikirić先生能够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邀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本次会议发言？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刚才所作决定，我现在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发言。

Sikirić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发言的机会。在今年夏天举行的第四十五届年会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指示我向大会作出如下发言。

首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商业法领域的核心实体，认为本次会议为推动从非通常相关的观点、即商贸的观点来考虑法治问题提供了绝佳的机会。对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来说，它在使国际商贸法现代化和统一方面进行的工作，对于根据能够通过鼓励贸易和投资帮助经济发展的透明而可预测的规则来开展商业活动而言，十分重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认为，法治不仅涉及国际公法、人权、刑法和过渡期司法等显然重要的问题。法治还涉及国家调动资源的能力，以便对适当程序与司法和法律基础设施，包括训练有素的律师和法官等法治的基本要素。它涉及承认并执行财产权与合同。当然，它也涉及保证必要的法律安全，以促进创业、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这恰恰就是贸易法委员会想要完成的工作。

第二，本委员会一致认为，今天会议的任何成果文件应当提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认它对促进经济领域中的法治所做的贡献，这是在更大范围内促进法治的一个基本因素。这样一种预期的成果，同大会承认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对发展、和平、稳定及各国人民的福祉，因此对促进更大范围内的法治，所产生的多方面影响是一致的。

其前提是，法治同经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正如大会在无数场合上确认的那样，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必须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的更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促进法治必须是一个包容性和全面的进程，该进程避免仅仅注重某些法律改革领域，忽略其他可能较不显眼，或是需要专门技术知识的领域。

第三，认识到商业惯例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上不断演变，各国必须发展能力，针对这些惯例使其商业法符合现代要求，并且也要创造法律环境，支持和帮助贸易与商业。在立法改革的同时必须进行适当的机构改革，以确保有效执行和实施法律。

不幸的是，经验表明，面对处理其他优先事项的压力，地方对改革商业法的需求往往遭到忽视，

资源常常被分配给其他领域。联合国实地行动中未获弥补的能力差距，加深了这些地方上的不足之处。正如这些行动的报告指出的那样，常常没有充分应对振兴经济、创造就业和发展私营部门的必要性所提出的挑战。

贸易法委员会可以依靠它20年来在执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时积累的经验。但是，它无法希望以其手头有限的资源解决不断增加的挑战。为了在最需要的地方有效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现代贸易法标准和技术知识，不仅需要贸易法委员会，而且也需要各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同外部援助者一道，进行长期的参与。

贸易法委员会希望，今天的高级别会议将成为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有效的商业法框架能够在推动法治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的一个转折点。这里涉及各国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也通过参加区域和国际机构，继续进行商业法改革的能力，以此加强经济领域中的法治。

借助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实体，通过建立或加强以全面方式促进法治的能力，联合国拥有满足各国需求的巨大潜力。目的在于确保法治活动包括使商业法符合现代要求，并且发展能力，让最需要的国家参加这一现代化过程。问题是整个联合国是否将以足够全面的方式，制定和开展其未来的法治活动。我们贸易法委员会确实希望它将这样做。我们将继续为国际社会服务，协助克服这一挑战。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发展法组织总干事发言。

汗女士（以英语发言）：作为国际发展法组织（发展法组织）这个唯一的专门促进法治的政府间组织的总干事，我深感荣幸地有机会在今天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我也感谢发展法组织获得的对本次会议及其成果文件（第67/1号决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作出贡献的机会。

发展法组织认为，高级别会议的《宣言》，为国际社会就法治的核心地位进行进一步思考和采取行动，以解决我们时代的众多复杂的政治、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铺平了道路。凭借《宣言》的通过和今天的高级别会议对法治重新作出承诺，是既重要又及时。

法治正面临一场全球危机，这反映在公众对机构缺乏信任的危险之中，以及正规法治机制同人民在正义与平等方面的切身经历之间的严重脱节。恢复人民对司法制度的信任，是今天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巨大挑战。

机构改革是一项长期努力，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往往是短暂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知道必须建立有效的法律体系。但是，由于资源限制、缺乏能力和既得利益，难以进行改变。

援助量远远低于需求水平。如果要在实现《宣言》的目标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那么，必须大大增加国际法治援助。法律和司法机构必须为人民工作。为了支持国家自主性，发展法组织谨强调，不仅必须让政府，而且也必须让公民社会参加进来，并且也要加强地方社区的权能。重点必须是司法的最终用户。

发展法组织的经验表明，当法律和机构改革适合地方需求，同时以国际标准和价值为坚实基础，就能取得最佳结果。法治的价值和准则具有普遍性，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但不同法律文化可以以不同方式对公平、不偏不倚、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等作出解释。承认法律制度的多元化是地方自主性的关键，而《宣言》确实这样做了。

发展法组织对《宣言》承认非正规司法系统表示赞赏。它们往往是许多妇女和穷人以及被边缘化的社区能够诉诸司法的唯一手段。因此，改革举措必须处理非正式系统中固有的不公正做法，但必须以不损害地方自主权的方式进行这项工作。

国际发展法组织欢迎《宣言》注重性别平等和妇女获得司法协助的机会。但光靠法律改革不会给妇女带来公道。必须要有政策举措，更重要的是，要有政治意愿，这样才能消除社会歧视和文化偏见，促进赋予妇女经济和社会权能。就我们而言，我们承诺提升妇女在司法部门的作用，并支持妇女克服其在寻求司法协助和实现自身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法律障碍。

最后，由于2015年后国际议程开始初具雏形，国际发展法组织认为，国际社会现在有独特的机会，通过支持法治框架和尊重权利的方法，来加强可持续发展战略。《宣言》为此提供了一个开端。

我们大家必须应对的挑战是建立弘扬正义的文化。这种文化须具备三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以公认的法治原则为基础的运作良好并且能作出反应的法律机构；具备权能并且了解自己权利的公民；以及使发展成果能够公平和可持续的法律体系。就我们而言，我们承诺支持改进法律和司法机构素质和职业操守的努力；支持各国政府捍卫人权和增进人民权能，以使人民能够要求这些人权；以及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机会的法律解决办法提供便利。

我们期待着探索同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创新和多样化的伙伴关系，并利用我们的宣传活动和号召力支持联合国贯彻落实《宣言》，以便就法治的内在有益价值达成共识。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危机组织代表发言。

阿尔布尔女士（国际危机组织）（以英语发言）：亨利·多米尼克·德拉科代尔是一名法国牧师、布道者、记者和政治活动家，并于1848年在革命后的法国重建道明会。他曾经这样说：“在富人与穷人之间，主人与仆人之间，强者与弱者之间，起压迫作用的是自由，起解放作用的是法律”。他说得没错。

在一个自由和民主的社会，法律的宗旨是解放，而不是限制。法律的宗旨是营造一个安全和公正的环境，使人的行为受到规范，权力受到制约，这样人人都能拥有最大程度的自由和安全。

因急于促进法治，我们往往混淆三种相互竞争的法治观：体制性的法治观、程序性的法治观和实质性的法治观。

体制性的法治是我们最熟悉的法治，它主要涉及执法。体现这种法治的一个例子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设有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作为法治机构。该厅设有一个警务司，一个地雷行动处，一个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科，一个刑法和司法咨询司。该厅就职能而言，注重法律与秩序，并严重依赖安全和安全机构的理念。事实上，我们应该称这种法治为法律与秩序，而不是法治。

第二种法治观是程序性法治观。这种观点将法治理解为一种形式。它强调规则优于人的任意性。规则本身必须符合旨在进一步制约任意性的形式要求：法律必须公开，法律必须经主管部门妥善颁布，法律不得有追溯力，法律必须可为人们所遵守。我们可称这为依法治理。

根据依法治理这一概念，法律内容其实并不重要，只要满足形式要求即可。为防止任意性，这种法治观还要求以不加区分的方式妥善执法，其中当然包括无人凌驾于法律之上这一公认原则。像法律与秩序理念一样，依法治理也有一定的魅力。它传递出讲求公平和保护不受任意行使权力做法影响意识，但它仍没有反映出对法治应有之义的现代理解。

真正的法治是实质性的法治。这种法治包含许多人权要求。它反映实质平等的思想——不仅无人凌驾于法律之上，而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有权得到法律平等保护和平等惠益。只有这种法治观能够防止颁布法律对使用酷刑等措施作出规定的现象。按照实质性法治观而行，这种现象不可能出

现，无论法律如何得到妥善颁布，也无论法律如何得到公正执行。

以这种方式妥善理解的法治还将禁止颁布剥夺妇女投票权或以其他方式违反基本人权保障的法律。根据这一实质性法治观，规则为更高目的服务，而不只是有条不紊地规范人的行为。法律必须增进自由、安全和平等，并力求达到法律与正义的完美对接。这是一个崇高的国内和国际议程，但它是一个遵从法治的议程。它要求法律公正以及公正执法。

执行依法治理模式和法律与秩序模式，而不是真正的实质性法治，不仅无法实现法治目标，而且还有可能完全颠覆法治宗旨。

大力执行侵犯基本人权的法律会巩固独裁者的地位，更有甚者，还会给这些独裁者增加一道与遵守法治有关的贞节牌坊。对法治这个大大有助于促进个人自由和妥善集体治理的法律和政治概念的最严重曲解莫过于此。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代表发言。

巴西欧尼先生（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以英语发言）：我们谨代表国际民间社会对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许多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表示支持，因为他们支持涵盖法律和司法更高价值的最广义法治，并在法律和行政层面执行法治。最广义法治涵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职能中的多种职能。法治还包括提供支助，建立有效的法律、行政和社会基础设施，其最终目标是保护生命、自由、人的尊严、平等和正义等崇高价值。维持民主和自由离不开如此法治也涉及提供支持，以建立有效的法律、行政和社会基础结构，最终目标是确保生命、自由、人类尊严、平等和正义等崇高价值获得保护。维护民主和自由离不开这种法治方针。

法治历来被解释为涉及法律和法律制度，特别是执法、起诉、司法、惩戒和行政法律服务等问题。但它也包含预防不公正行为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正如《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中反映的那样。在这方面，法治还意味着追究责任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现在应该强调在联合国范围内把法治作为一种能力建设机制，以提高法治效率，而不是将其范围扩大，使之包括国际社会和各国社会的每一种价值和目标。这方面的举措若要成功，联合国就必须避免目前法治领域似乎普遍存在的含糊笼统的趋势。相反，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必须在其法治方案中突出具体内容。

尽管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热心于法治方案，但不能为了争取更多官方机构的支持而把不同方面的工作分配给不同的机关和机构，从而损害或分散新举措的广泛运作架构。把法治活动分散在各种不同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之间，很可能对这些方案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带来挑战。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法治方案在管理方面已经存在一定的分散状况，对管理效率有所影响。如果进一步分散这些重要工作，就会造成进一步的挑战。

因此，建议在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特别顾问或委员会，负责协调参与管理和为法治工作提供资金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所实施的方案。该顾问或委员会应代表处理法治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特别注重订立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应用最佳政策和做法，以及酌情促进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协同效应。此外，该顾问或委员会应建立一些系统，如国家和国际专家及有经验专业和管理人员数据系统，供从事法治方面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使用。该顾问或委员会还应该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便利用这些组织的经验和资源，并酌情加强他们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效应。

最终目标不应是加强对法治的国际参与，而是支持国家法治方案的发展，以及加强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及促进合作与协同效应。

关于事实调查团和特别程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与人权理事会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确定和应用最佳政策和做法，以及提高事实调查团和特别程序运作的统一性。这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共同标准化数据系统，从而进一步提高事实调查团和有关特别程序的统一性并使其更加精简。这些措施也应该有助于提高处理同一问题的各种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

不言自明，法治是民主、人权的正义的基础。“法治”一词体现了某些价值观，而这些价值观又反映了具体落实这些价值观所需要的方式。诚然，在国际和国内的讨论中，各方对法治的承认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今天会上77人——其中许多是国家元首和内阁官员——所作的发言就是证明。但问题依然是，对民间社会和世界大众，特别是每天为生存而挣扎的世界20亿底层民众来说，如果能够把在今天会上听到豪言壮语化为现实，世界各国人民就能摆脱他们现在依然遭受的诸多不公，其中不仅包括饥饿、疾病和无知，而且还包括那些已经和继续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强奸、以许多种方式虐待儿童、贩卖人口和其他形式犯罪行为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

在言辞上，法治已经达到了最高境界。我们现在应在国际和国内把这些言论和承诺化为现实与行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高级别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现在，我宣布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闭幕。

下午8时20分散会。